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110 學年度「家長會盃校園排球賽」競賽規程

一、目的：為提升學生排球技術與增進同儕之間友誼，並培養運動習慣並享受運動樂趣，藉以促進合作教育精神並結合學生家長會支持及經費資源特舉辦籃球賽。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

三、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輔導處、總務處

四、贊助單位：本校學生家長會

五、比賽日期：高三組於 111 年 6 月 2 日【四】早上 11：00 至比賽止結束。

國三組於 111 年 6 月 2 日【四】早上 8：00 至比賽止結束。

※如比賽當天遇到天候不佳，將另擇日期延期舉行。

六、比賽地點：本校排球場

七、參加資格：本校國三、高三年級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八、比賽分組：依班級分男生、女生組

九、報名辦法：(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3 日止，逾期不受理。

(二) 報名地點：學務處(體育組)陳昶豫 組長。

(三) 報名費用：免費。

(四) 普通組(體育班和音樂可混和報隊，其他班級不可混合報隊)：

備註：1. 每隊可報名 12 位球員(其中 6 名為候補)。

十、競賽辦法：(一) 比賽制度：雙敗淘汰賽制。

(二) 報名手續：請填寫報名單，並請導師及體育老師簽名同意。

(三) 比賽規則：每場比賽採 3 戰 2 勝制。

1. 每局 15 分，15 分平手時，須連續贏得兩分，該局獲得勝利。

2. 其中一對分數達 8 時，交換雙方場地。

3. 每隊每場各有 1 次暫停 1 分鐘的機會。

<如有未盡事宜，以最新規則為準>

十一、賽程抽籤：由各參賽隊伍之代表抽籤，若未到場由體育組代抽決定賽程不得異議。

十二、比賽用球：採用標準比賽用球。

十三、競賽規定事項：

(一) 各隊應於比賽場地等後出賽不得離開，裁判唱鳴出賽後超過 3 分鐘不到者以棄權論。

(二) 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需攜帶學生證以備隨時查驗。

(三) 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需著學校體育服裝或統一運動服裝並穿著運動鞋，否則不予參加比賽。

(四) 球員報名後不得變更球員名單，未經報名者不得出賽。

(五) 運動員應遵守規則，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力。

十四、獎勵：取前 3 名發給獎狀、飲料

(一) 第一名：獎狀乙張、每人飲料 3 瓶。

(二) 第二名：獎狀乙張、每人飲料 2 瓶。

(三) 第三名：獎狀乙張、每人飲料 1 瓶。

十五、附則：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時，得由主辦單位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110 學年度「家長會盃校園排球賽」報名表

班級：

隊名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三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三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女生組
姓名 (隊長)		班級		學號
姓名		班級		學號
姓名		班級		學號
姓名		班級		學號
姓名		班級		學號
姓名		班級		學號
姓名(候補)		班級		學號
姓名(候補)		班級		學號
姓名(候補)		班級		學號
姓名(候補)		班級		學號
姓名(候補)		班級		學號
姓名(候補)		班級		學號

導師簽章：

體育老師簽章：

註：

- 1、國中部三年級、高中部六年級(體育班可和音樂班混合報隊)每班限報(男、女)各限報一隊。
- 2、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截止，逾期不受理。
- 3、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表交到學務處(體育組)陳昶豫組長。
- 4、比賽日期與時間：高三組於 111 年 6 月 2 日【四】早上 11:00 至比賽止結束。
國三組於 111 年 6 月 2 日【四】早上 8:00 至比賽止結束
- 5、隊伍取名時用字要文雅，如中文字取名不超過四個字、英文字取名不超過兩個單字。

報名截止日期：110 年 5 月 13 日